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济管人防〔2021〕6号

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 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三、示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应加强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监管，确保其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11月17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